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 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94,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652,113.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27,886.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23,842.10	18,630.64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27,084.29	27,084.29
合计		50,926.39	45,714.93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1,743.0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2.74万元（包含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11,757,40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242,59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22,192.61	16,139.26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5,423.72	14,018.00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6,040.21	5,268.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689.12	4,999.00
合计		50,345.66	40,424.26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3,493.2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0.01万元（包含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9,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87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凯中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其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9,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1年2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3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荣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8,627,1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8,627,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1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董事陈玮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沈雯琪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徐农先生、财务总监俞志祥先生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任崇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5,223,853	97.5450	是
1.02	补选郑晓裔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35,223,853	97.545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任崇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9,853	1.1574				
1.02	补选郑晓裔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39,853	1.15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1、1.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陈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25,223,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17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9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26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5,224,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98%;

反对7,08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7%;

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反对7,0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0%;

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4,050万元的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3、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5,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8,000	一年
2	三木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50	一年
3	三木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500	三年
	合计		27,55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3日和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49.1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9.5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5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51。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40,150万元,实际已使用99,74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8,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2,410万元;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69,000万元（含之前已调入的14,500万元额度）,实际已使用53,4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9,55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05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额度（含调剂）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含调剂）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含调剂）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三木建发	84.95%	140,150	99,740	117,740	22,410
三木集团	81.84%	69,000	53,400	62,950	6,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71,137,653.92元，负债总额1,676,374,666.43元，净资产294,762,987.49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2,518,477,681.94元,净利润26,303,509.39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213,090,325.34元,负债总额1,880,113,988.21元,净资产332,976,337.13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999,663,385.51元,净利润38,213,349.64元。

（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46,551.957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4、法定代表人:卢少辉;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6、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39,935,697.48元,负债总额6,827,120,716.51元,净资产1,712,814,980.97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6,376,854,690.92元,净利润81,282,862.58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848,247,454.50元,负债总额8,059,995,012.56元,净资产1,788,252,441.94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4,566,589,368.88,净利润43,134,752.65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二）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4,050万元的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三）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5,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295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9,653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3,59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31,5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4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益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4日

●赎回价格:100.30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5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3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1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1年3月4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投资者除在规定时限内交易/转让或按照71.8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71.82元/股）的130%（93.37元/股）,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益丰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益丰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益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益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4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4日共277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77/365= 0.304元

每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 0.304 = 100.304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3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2018 年11 月7 日起至2021 年11 月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